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1）7号

关于广东粤电海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粤电海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大嶂村、汀洲村、梓里村，中心地理坐标：E115° 24' 27.32"，N22° 59' 28.94"，占地面积 35533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阵列组件，组串逆变器，箱式变压器，集成电路，开关站，监控二次舱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总装机容量约 35MW，首年发电量为 4377.0 万度，投产后 20 年总发电量为 82847.45 万度。项目总投资 16252.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8.5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布设料场、施工便道、弃渣场和施工作业区，合理控制施工强度，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植被，尽量避免雨季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及恢复临时用地原有功能，防止水土流失。

(二) 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确保施工场界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抑尘、限制车速、料场覆盖等措施，严格控制二次扬尘，确保施工废气场界达标排放；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三) 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四) 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的机械噪声的变压器、逆变器等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产生的废旧铅蓄电池临时存放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

贮，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优化布置光伏区，减少太阳能电池板光线的反射，避免对居民生活及交通运输造成不利影响。

(七)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三、项目所涉及 110KV 升压站的电磁辐射部分及输电线路的内容应另行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如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或者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